

法院公告

马国柱、张凤兰:

本院受理原告寇忠文与被告马国柱、张凤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届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0分在元宝山区人民法院B204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给付欠款20000元整,并给付利息2000元(利息起止时间自2009年11月10日起至还清之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本息合计22000元整;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内蒙古广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马东胜诉你、五原县温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温馨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利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陈军:

本院受理原告乌兰察布市华鑫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军买卖合同,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902民初28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集宁区人民法院第二团队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范德智、白敏君:

本院执行的申请曾杰与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18)内0103执297号执行裁定书,内容为查封、拍卖被执行人范德智、白敏君所有的,坐落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恒大雅苑5号楼2单元501号房屋一套。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并定于公告期满3日后,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306办公室参加抽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评估机构选择结果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30日后领取评估报告。逾期则视为你二人放弃评估程序中的相关权利,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张宾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穆静与你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103执763号执行通知书,内容为:查封、拍卖被执行人张宾所有的位于包头市东河区水产路8号顺鑫望潮苑20-104的房屋。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0日查封、拍卖被执行人张宾所有的位于包头市东河区水产路8号顺鑫望潮苑20-104号的房屋。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马中华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布和与你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103执567号执行通知书,内容为:查封、拍卖被执行人马中华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阿拉善南路18号欧星香槟美景住宅小区13号楼4层2单元401号的房屋。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查封、拍卖被执行人马中华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阿拉善南路18号欧星香槟美景住宅小区13号楼4层2单元401号的房屋。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张宝山:

本院已受理原告冯春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内容:要求被告张宝山偿还借款本金20700元;要求被告王全喜承担案件受理费)、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白哈斯巴根:

本院已受理原告生凤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内容: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6392元,支付利息287元[(392元×0.005元×9个月)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止],合计6679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韩敖其尔:

本院已受理原告李福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内容:1.要求被告偿还十三笔借款本金4264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任海泉:

本院已受理原告康梅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内容:1.要求与被告离婚;2.夫妻共同财产三间砖瓦结构房屋归原告所有;3.各自口粮田(每人6.9亩)各自经营管理;4.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自行承担)、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乌云宝音、黄永兰:

本院受理原告何长格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白福林:

本院受理原告刘淑华与你、被告包好斯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赵沙布如:

本院受理原告王木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韩龙棠:

本院受理原告邢有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

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包永冈:

本院受理原告郭玉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常玉花:

本院受理原告包银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3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常玉花偿还原告包银花借款本金25000元,支付利息11500元,案件受理费713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常玉花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包海英:

本院受理原告于艳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包海英偿还原告于艳芳借款本金25000元,支付原告于艳芳自2017年7月10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0.005元月利率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425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包海英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刘永龙:

本院受理原告张慧玲与被告王建平、刘永龙案外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802民初54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贾秀云:

本院受理原告李景元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802民初6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主要内容:准予原告李景元与被告贾秀云离婚。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郭永强:

本院受理薛金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退还借款4万元,并从2012年6月23日起至清款之日止按年率2%承担利息(也就是借条所写月息800元)承担利息56000元。2、本案的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关志鹏:

本院受理原告孔祥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3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关志鹏偿还原告孔祥杰借款本金7000元,支付利息588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关志鹏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侯东华:

本院受理的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侯东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郭斌:

本院受理的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郭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毕力夫:

本院受理的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毕力夫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英杰:

本院受理原告崔星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3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准予原告崔星与被告英杰离婚。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原告崔星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包胡格吉乐吐:

本院受理原告王小梅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3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准予原告王小梅与被告包胡格吉乐吐离婚;二、婚生女包塞汉由原告王小梅抚养,被告包胡格吉乐吐每月给付抚养费5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曹万喜、温丽春:

本院受理原告郭凤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18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曹万喜、温丽春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郭凤玲借款本金24400元,给付利息11712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51元,由被告曹万喜、温丽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曹图门昌:

本院受理原告郭凤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23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曹图门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郭凤玲借款本金7500元,给付利息7500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88元,由被告曹图门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